

「中银 Go 卡-缴费交易奖赏推广」(「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Go 卡 (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本推广网页(www.bochk.com/s/a/gobill_s)、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 BoC Pay + 流动应用程式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资料及成功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登记」)。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4,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其他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有关详情将不时透过本推广网页作出公布。
4. 「合资格缴费交易」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的指定缴费交易，包括 i) 透过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付商户账单及与商户协议作定期自动转账之缴费签账、ii) 于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或星期六上午十时前(香港时间)递交的缴费指示将于同一工作天内处理；其他时间将会在下一个工作天处理)或 BoC Pay+ 或「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缴付个人或第三者的个人入息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及物业税，但不适用于缴付商业登记费及购买储税券及 iii) 于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BoC Pay+ 或香港保险门市、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式缴交保费的签账。
5.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有关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以卡公司之现金回赠志入及系统设定为准)。
6. 附属卡的登记及合资格缴费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7.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8.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的合资格缴费交易累积指定金额(见下表)，可获相应额外现金回赠(「现金回赠」)：

累积合资格缴费交易金额 (HK\$)	现金回赠 (HK\$)
500,000 或以上	600
200,000 – 499,999	400
100,000 – 199,999	300
50,000 – 99,999	200

9. 每位客户在本推广最多只可享 HK\$600 现金回赠(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10. 合资格缴费交易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有关合资格缴费交易之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有关的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11. 合资格缴费交易以签账净值计算，即合资格信用卡月结单上的已志入签账金额。
12. 卡公司对有关合资格缴费交易、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

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缴费交易。

13.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收据/电子存根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缴费交易。
15. 合资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7.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8.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9.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0.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2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2.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3.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4.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